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6.3 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 1.5 亿元。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为超频三向平安银行申请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同意公司以持有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比和”）49.5%股权为超频三向华夏银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补充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上述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补充抵押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4月27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单元07层A701房

4、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5、注册资本：23,798.0908万元

6、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LED灯及其散热器组件、电脑散热器、汽车散热器及其组件、变频器散热器、医疗设备散热器等工业散热器、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测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和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1,541,900.22	1,084,528,437.33
负债总额	635,649,676.23	535,556,15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3,658,587.62	507,785,989.8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927,755.95	411,135,301.96
利润总额	33,745,487.03	44,414,10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8,659.52	33,530,620.98

三、补充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平安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1) 担保物

a、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深房地字第6000663009号、深房地字第6000663006号）；

b、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地块一土地（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20号）及对应的房产；

c、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地块二土地及对应的房产。

(2)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4)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2、公司拟与华夏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1) 股权担保：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49.5%股权

(2)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4)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4、以上抵押担保合同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抵押担保金额最终以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871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9%，且均为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为超频三向平安银行申请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以持有圣比和49.5%股权为超频三向华夏银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补充抵押担保事项均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新园及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的部分自有房产及公司所持有的圣比和49.5%股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为超频三向平安银行申请的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以持有圣比和 49.5%股权为超频三向华夏银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补充抵押担保事项均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为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补充抵押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